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六年。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最后转股日)，共有 1,413,424 张“华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244,312 股，公司已发行的

股份数由 196,234,877 股增加至 212,479,18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623.487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247.9189 万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步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以下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形式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二）下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形式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